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年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創新與貢獻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現任專任教師（含約聘教學人員）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，遴選作業當學年度未有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，且遴選作業前一學年有效問卷之教學評量總平均達4.5分，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前項年資計至遴選作業當年度7月31日。
（附註：本辦法實施前本校教學獎、專任教師教學獎之獲獎人均具備候選資格。）
- 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分為「教學傑出獎」及「教學優良獎」二類，獲獎者由本校頒予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。
- 第四條 前項「教學傑出獎」獎金金額為參萬元，「教學優良獎」獎金金額為壹萬元。
獲選「教學傑出獎」之教師，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；「教學優良獎」之獲獎次數不限。獲得三次「教學傑出獎」之教師，由學校頒予榮譽教學獎牌，視為終身教學傑出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三階段進行：
第一階段（初選）：
一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且採納關係人（學生或教師）的票選結果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向所屬學院推薦教師候選人，名額為該單位專任教師總數 10%（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）。
二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將推薦之教師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教學相關資料，逕送所屬學院辦理複選。
第二階段（複選）：
三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相當為院級單位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且採納關係人（學生或教師）的票選結果，直接辦理複選。
四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教學相關資料，進行複選。複選名額為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或體育室專任教師總數 5%（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）。
五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將複選名單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。
第三階段（決選）：
六、本校特成立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」辦理「教學傑出獎」決選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含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前一屆教學傑出獎獲選教師一至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薦，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簽請校長敦聘之。

- 七、「教學傑出獎」決選資料審查包括數位課程、教學相關計畫參與情形等 60%、教務行政配合 20%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%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會依據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提送之複選名單及候選教師提供之教學相關資料辦理「教學傑出獎」決選，決選名額為本校專任教師總數 1%（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）。
- 九、遴選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；「教學傑出獎」採序位法評選，依教師候選人之序位總和，由低至高為得獲選順位，如因相同獲選順位致無法產生決選名單時，再行綜合評選。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、餘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提送之複選名單逕為「教學優良獎」獲獎教師。
- 十一、教學發展中心應將「教學傑出獎」及「教學優良獎」獲獎教師名單簽奉校長核定辦理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本校建置專屬網頁介紹獲獎教師教學心得（文字 100 字以上）與具體教學成效（投影片 10 張），並得邀請獲獎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諸如分享經驗與心得、舉辦教學觀摩、拍攝開放式課程等，共同提升本校整體教學品質。獲獎教師如無法配合前述事宜，由教學發展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，追回發給之獎狀、獎金與撤銷獲獎資格。

第七條 本校教師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如於獲獎前，其所屬推薦單位經調查無誤後，主動撤銷其獲獎資格。如於獲獎後，其所屬推薦單位應廢止其獲獎資格，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追回發給之獎狀、獎金與撤銷獲獎資格：

- 一、有教學不當情事且情節重大，足以認定有損校譽之案件。
- 二、遴選程序有不實者或教師不當行為，足以影響遴選結果者。

教師獲獎後資格廢止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經檢舉或發現獲獎教師有前項任一款情形時，由獲獎教師推薦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。
- 二、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，擬具審查報告書，提請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廢止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發給之獎狀、獎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獎勵金由「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」項下或捐贈收入財源支應，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勵方式、名額及金額；若無計畫經費補助或捐贈經費用訖時，則暫緩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